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4008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十二(0086483A00_ATTCH2.doc、0086483A00_ATTCH3.xls、0086483A00_ATTCH4.doc、0086483A00_ATTCH5.doc、0086483A00_ATTCH6.doc、0086483A00_ATTCH7.doc)

主旨：有關104年度下半年再次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一案，請貴校於104年11月20日前檢附學校申請表送本局彙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104年8月3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全額午餐費。
- 三、請貴校於104年11月20日前檢附「104年度下半年再次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學校申請表」送本局彙辦（免備文），統一收據俟經費核定後另案函文送件日期。
- 四、另學校倘有貧困學生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申請留校午餐費，請併入本案一同申請，並於上開期限內檢具「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費申請表」及「104年度下半年再次申請午餐費補助學校申請表」送本局（免備文）。



AA 訓導104/11/05 07:52



1040007498

有附件



裝

訂



線

- 五、原始憑證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府核銷。
- 六、另請學校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週內檢附「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影本（無剩餘款免附）送本局辦理核結。
- 七、倘貴校申請本次補助人數比上期申請人數增加10%以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附「午餐費補助增加說明表」送本局（免備文）彙辦。
- 八、本案補助經費支應科目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另案函文學校知悉。
- 九、為避免社會資源浮濫浪費，排擠本府其他教育經費，請貴校審查委員會嚴謹審慎評估審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抽查。
- 十、已獲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等午餐相關費用補助者，請勿重複申請本項午餐補助，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 十一、貴校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請務必顧及學生自尊，以保護學生權益避免標籤化。
- 十二、檢附「104年度下半年再次申請無力支付午餐費補助學校申請表」、「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費申請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費補助要點」、「午餐費補助增加說明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學生午餐費補助款餘額繳回辦理程序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